

证券代码：833559

证券简称：亚太天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管理制度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制度经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，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二、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

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建立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下列人员：

- （一）公司董事；
- （二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包括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第三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确定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权责对等原则；
- （二）绩效导向原则；

(三) 与公司经济效益和支付能力相结合原则；

(四) 与公司长远利益相结合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管理机构

第四条 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批准董事的薪酬方案。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批准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。

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，负责制定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，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。其工作细则另行制定。

第三章 薪酬结构与支付

第六条 董事薪酬：

(一) 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领取固定津贴，具体标准由股东会审议确定。除上述津贴外，不在公司领取其他薪酬。

(二) 内部董事因其担任的具体公司内部职务而定。若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，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体系考核及确定。如担任其他职位的，按公司相应职位的薪酬体系考核及确定。内部董事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第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

(一) 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。

(二) 基本薪酬根据职位、责任、能力及市场水平确定，按月发放。

(三) 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绩效及个人（含其兼任的具体运营职务）的年度绩效考核结果挂钩，根据考核周期发放。

(四) 公司总经理可根据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之授权，在董事会批准的预算框架内，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发放非持续性专项奖励。该等专项奖励作为对绩效薪酬的补充，不计入本制度第七条第（一）至（三）项所规定的薪酬总额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按国家规定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发放。

第四章 薪酬管理与约束

第九条 薪酬体系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、行业薪酬水平及组织架构变化作相应调整。调整方案需经董事会或股东会依据其各自权限审议批准。

第十条 经公司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，可设立临时性专项奖励或惩罚。

该等临时性措施应符合公司相关预算管理规定。

第十一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有权不予发放其绩效薪酬，并可视情节追回已发放的绩效薪酬或专项奖励：

- （一）被证券监管机构公开谴责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；
- （二）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予以行政处罚的；
- （三）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；
- （四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广东亚太天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4 日